

证券代码：834279

证券简称：科威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舜山路8号）

##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零一七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 义.....	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4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六、 有关声明.....	18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科威环保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科威环保
- (三) 证券代码：834279
- (四)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舜山路 8 号
- (五) 办公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舜山路 8 号
- (六) 联系电话：0519-85571799
- (七) 法定代表人：庄华
- (八) 董事会秘书：胡长庆
- (九) 邮政编码：213115
- (十) 传真：0519-81092661
- (十一) 网址：<http://www.kwtsep.com/>

## 二、 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需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现，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股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

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故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的承诺函。

## 2、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

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末（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5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完成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1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处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等因素。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1.00 万股（含 1,40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24.30 万元（含 6,024.30 万元）。

（五）公司除权派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挂牌以来，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形，无需对发行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投资者需自愿承诺，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禁止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限售安排还需要依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此次成功发行股份 259.00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 1,036.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 1,036.00 万元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元）
归还贷款	5,000,000.00
利息支出	552,382.41
支付货款	2,851,421.91
扣缴税费	1,740,047.16
其他（注）	216,148.52
合计	10,360,000.00

注：其他指支付工资、保证金等。

该次募集资金为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资金来源，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此次成功发行股份 165.00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 6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 660.00 万元已经使用完毕，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元）
货款	2,435,648.37
扣缴税费	3,957,583.75
广告制作费	8,100.00
工资	203,929.00
手续费	298.61

合计	6,605,559.73
加：利息收入	5,559.7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0,000,000.00
2	南安诗山环保工程项目	56,685,300.00	30,000,000.00
3	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34,000,000.00	10,243,000.00
	合计	-	60,243,000.00

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调整募集资金在项目之间的分配，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金成本。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明细：

项目	计划使用金额（元）
支付职工工资	7,000,000.00
支付税费	8,000,000.00
付现的费用	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2016年度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455.23万元，支付的税费为773.17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841.05万元（其中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1,230.41万元），上述项目合计付现4,069.45万元。公司2017年度经营稳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2,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未来一年职工工资、税费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费用等固定开支。

## 2) 南安诗山环保工程项目

2017年9月1日，公司、深圳市闽盛实业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南安市诗山镇自来水厂二万吨及供配水管网扩建招商项目合同》。根据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概算，项目总投资约为5,668.5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3,0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

## 3) 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2016年公司与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郑陆二期工程设备合同3,400.00万元，目前正在履行中。由于政府工程资金回笼周期较长，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1,024.30万元用于该项目。

## 3、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1) 必要性分析

#### 1.1 补充流动资金

科威环保是一家集工业、市政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托管运营、化学品制造的一体化公司。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回款速度相对较慢，为确保项目开展具有充足的现金流，公司需要有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积极参与新项目投标并已取得重大进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招投标、合同签署履约、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公司使用经营产生的资本积累投入后，尚有较大缺口，也对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产生了较大制约。

## 1.2 南安诗山环保工程项目

南安诗山环保工程项目系公司、深圳市闽盛实业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投资人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南安市诗山镇自来水厂二万吨及供配水管网扩建招商项目合同》，负责投资新建自来水厂（新水厂）规模2.0万m<sup>3</sup>/d，运营之前自来水厂规模核定为0.5万m<sup>3</sup>/d，在丰水期最高日供水量可达1万吨，以及配套供配水管网项目。南安诗山环保工程项目的承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政、工业系统总包运营市场，并积极延伸在市政污水处理领域中的发展，环保工程业务有望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新的增长点。

## 1.3 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公司积极延伸水处理业务，开始参与市政项目建设，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突破了公司原有的运营模式，实现了企业多元化经营发展战略，帮助企业实现战略性行为转移，有效分散企业的经营风险，增加企业经营的安全性，实现企业稳定的发展；另能够充分挖掘企业经营资源的潜能，获得资源共享带来的益处，确定新的经营方向，培育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 （2）测算过程

#### 2.1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2016年度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455.23万元，支付的税费为773.17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841.05万元（其中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1,230.41万元），上述项目合计付现4,069.45万

元。

根据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587.56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前期投入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根据2017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824.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7%，支付的税费为519.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2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549.12万元（其中付现的销售费用210.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8.70%；管理费用383.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31%）。

基于2016年已经签署的但未完工的环保设备项目将在2017年度预计完成、2017年度已经签署的销售合同和工程建设合同、以及虽然尚未签署、但公司中标可能性较大的项目来看，未来公司业务处于持续拓展过程中。基于此，在未来的一年中：（1）公司人员投入基本维持稳定或者有所增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0万元用于支付职工工资；（2）公司支付的税费将随着业务的发展大幅度增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万元用于支付税费；（3）公司付现费用中的房租水电办公费等日常经营费用较为固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付现的费用开支。

综上，公司拟投入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未来的流动资金缺口。

## 2.2 南安诗山环保工程项目

根据南安市诗山镇人民政府招商文件（瑞晟泉招[2017]26号），新建自来水厂的投资包含前期费用和项目建安费，前期费用主要系可

研、勘察、设计、施工图审图费、土地征拆迁费用、招商代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保险等，概算投资约 5,668.53 万。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编号	工程建设内容	规模
1	取水工程 DN600 管道	5323m
2	折板絮凝斜管沉淀池	2 座, 合计 2.0 万 m <sup>3</sup> /d
3	双阀滤池	1 座, 2 万 m <sup>3</sup> /d
4	清水池	2 座, 合计 3000m <sup>3</sup>
5	排泥排水池 1 座	1 座, 2.0 万 m <sup>3</sup> /d
6	污泥浓缩池	1 座, 2.0 万 m <sup>3</sup> /d
7	污泥干化场	1 座, 2.0 万 m <sup>3</sup> /d
8	自用水泵房及变配电间	1 座
9	加药间	1 座, 2.0 万 m <sup>3</sup> /d
10	变配电间	2.0 万 m <sup>3</sup> /d
11	综合楼	1 座
12	DN500 配水主管	4841m

按照招商文件，南安市诗山镇人民政府和中标人，即公司、深圳市闽盛实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投资该项目。

根据项目总投资额5,668.53万元及投资的框架安排，公司需投入的资金额为2,890.95万元。预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环节需要少量增量投资，公司预计使用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入该项目。

### 2.3 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由公司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厂改造及扩建项目的设备安装、场外管网及安装调试等。合同总价3,400.00万元，另2017年由于项目建设需要，经过签证变更增加预算投资总额585.00万元。预计截至项目完工尚需投入1,28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24.30万元用于支持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

施工等环节。

综上所述测算，本次拟募集资金 6,024.30 万元，投入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000.00 万元用于南安诗山环保工程项目，投入 1,024.30 万元用于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4、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51）。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披露日，股票未进行过股权转让。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股东人数 14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1.00 万股（含 1,40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24.30 万元（含 6,024.3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04.00 万股增至不超过 7,005 万股。假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认购，公司股本增至 7,005 万股，则控股股东庄华的持股数量为 2,331.00 万股，所占百分比为 33.28%，股东侯群锋的持股数量为 342.55 万股，股东侯群锋、庄华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为 38.17%，其他股东

持股分散，故此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更。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入及扩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挂牌后 2015 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2015 年挂牌后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 年底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群锋父母控股的企业	6,500,000.00	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占用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2016 年截至公告披露日占用情况
2015. 11. 16	6,500,000.00	2015. 11. 17	4,500,000.00	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
		2015. 11. 18	2,000,000.00	

公司已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对挂牌后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向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650万元事项进行追认，并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公告。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同时严格控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项目负责人：俞芳

联系电话：021-20333849

传真：021-50817925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府琛花园 2 号楼 904 号

单位负责人：鞠明

经办律师：鞠明 王彦

联系电话：0519-85151900

传真：0519-851521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会云 朴仁花

联系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58350001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庄 华 \_\_\_\_\_

侯群锋 \_\_\_\_\_

周 革 \_\_\_\_\_

梅柏良 \_\_\_\_\_

张兆方 \_\_\_\_\_

管敏锋 \_\_\_\_\_

仇晓阳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韦健云 \_\_\_\_\_

侯小花 \_\_\_\_\_

程中伟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群锋 \_\_\_\_\_

周 革 \_\_\_\_\_

庄 华 \_\_\_\_\_

梅柏良 \_\_\_\_\_

胡长庆 \_\_\_\_\_

张兆方 \_\_\_\_\_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9月13日

附件一

## 承诺函

作为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此承诺：

本人（股东）自愿行使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表决之股票发行方案中所涉及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股东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股东证件号：

附件二

## 承诺函

作为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此承诺：

本人（股东）自愿放弃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表决之股票发行方案中所涉及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人（股东）承诺，在本承诺做出之日起至上述股票发行完成登记前，就本人（股东）所持有的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不进行股票转让；

本人（股东）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参与此次认购。

股东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股东证件号：